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16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 勘察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信|宏|咨|询
XIN HO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16

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对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进行勘察设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9,600.00	3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

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其他人员配备：

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需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

岩土、地质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6日 至 2025年04月1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 5 楼 856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 5 楼 856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3 月或 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加盖公章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 5 楼 8561 室）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线上线下投标确认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国土大楼 10 楼

联系方式：0912-8720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 5 楼 8561 室

联系方式：13209122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209122729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16
2	项目性质：财政 本项目采购预算：3996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报价：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 5 楼 8561 室
7	服务期：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8	付款方式：按勘察设计进度进行支付，供应商完成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后付至 80%，带完工审计后付清剩余尾款。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U 盘二份（Word 版本）、资格证明文件一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其他人员配备： 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需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 岩土、地质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 号计取。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此项单独手持）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3 月或 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此项单独手持，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扣除。 中小企业价格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②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采 购 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需要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5 质疑人对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证明材料应与网上查询结果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和谈判中的约定为准。

2.5.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6 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3.2.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谈判要求

4.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次谈判将被拒绝;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4.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 应可查询);

(3)、其他人员配备:

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需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

岩土、地质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

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 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上述必备资格证件递交至谈判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除单独提供一套外，还应将其全套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五、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5.1.1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1.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2 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5.2.2 资格证件内容见本章 4.2 条款

5.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 (1) 谈判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5.2.4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包括：（U 盘）2 份（电子文件应提供 word 版本，内容包含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

5.3 谈判报价

5.3.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3.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5.3.3 **谈判报价采取原则上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如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确需进行多次报价的，采购人须报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多次报价。

5.3.4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将使用上一轮有效报价作为最后评审的依据。

5.3.5 谈判报价**总价**。

5.3.6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4.1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4.2 由被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需同时提交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5.4.3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5.4.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5.4.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5.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包括 3 部分：

A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1 份；

B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C 电子响应文件：（U 盘）2 份

(2) 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单独胶装，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谈判文件无效。

(3)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1 份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正面粘贴标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格式）。

(4)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5.5.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6 响应文件的递交

5.6.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5.6.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5.6.3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5.7 谈判截止时间

5.7.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5.7.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8.2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8.3 谈判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4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5.8.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谈判会议

6.1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谈判、评审工作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2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报到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需在参加谈判会议时手持，用于身份核验）

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组织谈判。

6.3 主持人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6.4 由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5 开启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谈判过程由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6.6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会议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信宏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6.7 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七、资格审查

7.1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由采购人组建的资审小组进行审查。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担任。资审材料开启后，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对资格原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7.2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5	其他人员配备	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需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 岩土、地质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6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7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10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

		截图；
15	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以上所有证件如为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采购人代表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3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3.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原色印章的；

7.3.3 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7.4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7.5 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及时答复。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资格审查合格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审和谈判。

八、评审和谈判

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谈判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要求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8.2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8.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谈判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2 确认谈判文件；

8.3.3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8.3.4 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3.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8.3.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3.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4 成立谈判小组

8.4.1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4.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4.3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谈判、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8.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6 评审程序

8.6.1 谈判小组确认或修改谈判文件

8.6.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

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8.6.3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标准

8.6.3.1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谈判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谈判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6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7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8	谈判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9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投标确认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b.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采购活动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c. 在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采购活动响应无效；

d.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h. 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j. 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k. 谈判供应商谈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

l.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m. 采购活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n. 采购活动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p.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8.6.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正原则

（1）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8.7 响应文件的澄清

8.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7.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8.7.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7.4 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8 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谈判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9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8.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9.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0 最后报价

8.10.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1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10.3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1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0.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按其谈判无效处理。

8.11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8.11.1 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谈判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由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扣除。

8.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应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8.13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成交

9.1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相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主要条款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及其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0.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价款、款项结算、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其他

1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3 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 为了进一步推进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合作的银行有:北

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十二、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格式（参考）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或实际工作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按勘察设计进度进行支付，供应商完成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后付至 80%，带完工审计后付清剩余尾款。

五、期限

提交成果期：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招标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九、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____（盖章）

中标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勘察设计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399600.00 元
- 2、资金来源：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具体采购需求

- 1、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施工地点：府谷县

- 2、 工程概况：

主要包括：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共治理 13 处。隐患点具体分布（按道路划分）：府准路（X201）4 处；丰李路（Y308）2 处；哈沙路（X202）1 处；大庙路（G336）2 处；野大路（X301）4 处。治理措施包括：清理危岩体，增设主动、被动防护网，骨架护坡，新建挡土墙等。本项目为该工程勘察设计。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16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 勘察设计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1) 谈判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2.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2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 我方同意贵方不以报价最低为唯一成交条件的选择。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3 月或 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其他人员配备：

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需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

岩土、地质工程分项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

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以证明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承诺时需上传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6: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承诺时需上传附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服务方案

- 1、服务指标说明：服务内容及详细说明；
- 2、服务方案说明：对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并对完成项目的主要思路和技术路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3、服务承诺
- 4、服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交通运输局/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交通运输局/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2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身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10829MA7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源行政审批局有审批权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源三鑫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源行政审批局有审批权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德利和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惠后生冷链仓储设施

*承诺时间: 2023-01-01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义; 3.加强内部管理,自我监督,不违约、不失信; 4.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选择承诺的违约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的处罚和问责; 5.如发生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无论何因违约造成损失,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如发生违约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杨浦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00001608208X7

代码: 310110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事由: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杨浦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00001608208X7

代码: 310110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提交成功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li 168
87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慧辰生态绿色碳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新版系统操作

